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培训教材

GONGGONGCHANGSUO WEISHENG GUANLIYUAN
PEIXUN JIAOCAI



主 编 / 赵同刚
副主编 / 徐天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培训教材

主 编 赵同刚

副主编 徐天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培训教材/中国卫生监督协会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118-5313-4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共场所—公共卫生—
卫生管理—培训—教材 IV. ①R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17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94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5313-4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名单

主 编:赵同刚

副主编:徐天强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频 王轶洲 齐世荃 陈 恋

林光明 周艳琴 张逢春 罗静雯

范忠飞 赵同刚 徐天强 莫伟文

配 图:杨 茗

前 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是指在公共场所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公共场所的种类很多,本教材所指的公共场所,是指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卫生监督的公共场所。《条例》规定,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规定的目的是促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能自律开展公共卫生管理,承担公共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进行岗位培训,是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水平的重要措施。

本教材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委托,中国卫生监督协会组织编写,上海市卫生监督所主要承担教材的起草工作。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了多次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对教材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广东省

卫生监督所、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等单位的专家对教材编写工作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对本教材的编写工作高度重视,在编写过程中给予具体指导,并同意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将教材出版发行。

本教材以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为依据,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必备的基本卫生知识和重点公共场所可能存在的健康危害和卫生要求,是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培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自学的一部实用教材。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概念定义	(1)
(一)公共场所	(1)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3)
(三)卫生管理员	(6)
参考题	(7)
二、卫生管理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7)
(一)制定并督促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7)
(二)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和掌握卫生知识 和技能	(8)
(三)组织管理本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8)
(四)开展对顾客的卫生宣传教育	(9)
(五)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卫生管理工作	(9)
参考题	(10)

三、公共场所传染病的预防知识	(10)
(一) 基本知识	(10)
(二) 公共场所内易发的常见传染病	(17)
参考题	(24)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风险点的控制	(24)
(一) 卫生管理	(24)
(二) 功能区卫生	(30)
参考题	(34)
五、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	(35)
(一) 吸烟的危害	(35)
(二) 禁烟范围	(36)
(三) 管理职责	(37)
(四) 世界无烟日宣传口号标语	(37)
参考题	(38)
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的管理	(38)
(一) 卫生要求	(38)
(二) 操作要求	(39)
(三) 卫生管理	(41)
参考题	(42)

第二章 分则

一、住宿与休闲场所	(43)
(一) 住宿场所	(43)

(二) 休闲场所	(46)
参考题	(47)
二、洗浴与美容美发场所	(47)
(一) 沐浴场所	(47)
(二) 美容美发场所	(49)
参考题	(52)
三、文化娱乐场所	(52)
参考题	(54)
四、健身休闲场所	(55)
(一) 游泳场所	(55)
(二) 体育馆、公园	(57)
参考题	(58)
五、文化交流场所	(58)
参考题	(60)
六、购物场所	(60)
参考题	(62)
七、就诊与交通场所	(62)
参考题	(65)
第三章 附录	(66)
一、游泳池水处理方法	(66)
(一) 混凝	(66)
(二) 池水沉淀与过滤	(67)

(三) 池水的消毒	(70)
二、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72)
(一) 清洗方法及步骤	(72)
(二) 消毒方法	(72)
(三) 保洁方法	(73)
(四) 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73)
三、各类场所自查表	(74)
四、公共场所相关的法律法规	(83)
(一) 概述	(83)
(二)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8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 年 4 月 1 日)	(11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 年 3 月 10 日)	(120)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	(1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50)

第一章 总 则

一、概念定义

(一)公共场所

1. 定义

公共场所是为公众提供的从事社会活动(包括工作、生活、服务等)的特定的场所,本教材所指特定的公共场所是指 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适用的各类公共场所。

2. 分类

我国公共场所种类很多,根据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条例》规定,目前能依法进行卫生监督的公共场所共七类 28 种:(1)住宿与休闲场所(8 种):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2)洗浴与美容美发场所(3 种):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3)文



化娱乐场所(5种):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4)健身休闲场所(3种):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5)文化交流场所(4种):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6)购物场

所(2种):商场(店)、书店。(7)就诊与交通场所(3种):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汽车、火车、飞机和轮船)。

3. 卫生特征

公共场所内人群密集,流动性大,易混杂各种污染源;设备及物品供人群重复使用,易造成污染;健康与非健康个体混杂,造成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传播。概括起来,其环境的卫生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人员集中,流动性大

公共场所是短时间内人员高度集中的环境,在一定空间内同时接纳众多人群。进入公共场所的男女老幼,体质强弱和处在不同生理状态下的人员互相接触,彼此交往,容易传播疾病。由于人员高度集中,空气污浊,应加强通风换气。

(2) 设备和物品容易污染

绝大多数公共场所都有很多设备、器械和供多人使用的物品。这些物品和设备反复为多人所使用 and 触摸,

因此,容易交叉污染,危害人群身体健康。当某种传染病流行时,应少去公共场所。公共场所的设备和物品有很多,不可能一一列举,如浴室拖鞋、理发用具、毛巾等。

(3)公共场所容易传播疾病

公共场所人员众多、接触密切,是传播各种传染病的场所,也就是说,在公共场所影响健康的致病因素传播快。首先,容易传播呼吸道疾病。呼吸道传染病能否传染,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于人员的密度和接触机会。人员密度越大接触机会就越多,越容易传播。像影剧院等是呼吸道传染病最容易传播的场所。

其次,容易传播肠道传染病。公共场所设有公用餐具、茶具、毛巾、脸盆和卧具,多人反复交叉接触,容易被肠道致病菌污染,传播肠道传染病。另外,也容易传播某些接触性疾病,如癣、皮肤病、性病等。

(4)公共场所建筑布局和管理各具特点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和人口的增多,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发展很快,满足了广大公众日常活动的需要。但是,有一些公共场所是在旧城市基础上见缝插针建立起来的,选址与布局不尽合理,设计也不完全符合卫生要求,这给卫生监督和管理带来更大的任务。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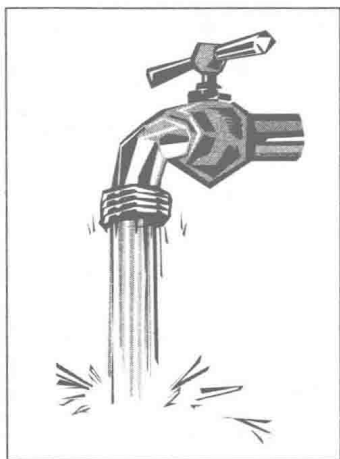
1. 定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是指公共场所的行业管理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场所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通过行业管理、政府监管、单位自律等方式,促进公共场所卫生水平的提高,保障公共场所消费人群的健康安全。

2. 主要内容

(1) 确保场所的卫生质量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做出的规定,以下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空气(室内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送风质量)和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水质(集中式供水、自备水、二次供水、泳池水、浴池水);采

光和照明;噪声;顾客用具(公共用品、用具、一次性用品)和卫生设施(消毒设施、清洗设施、集中空调系统等)。

(2) 把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卫生问题消灭在设计 and 施工阶段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应报请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必须经卫生监督机构验收,在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3) 设置专用消毒间,对公共用品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

公共场所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被污染的机会很多,应设专用消毒间,由专人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消毒间应有供去污、消毒、清洗的专用水池,应配备专用和有效的清洁剂、消毒剂和相应的配制容器,应有盛放已消毒的公共用品的保洁设施。

(4) 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卫生知识适宜从事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5) 防止发生危害健康的事故和中毒事故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发生传染病、皮肤病、化学中毒、虚脱、休克等危害健康的事故和中毒事故。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加强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

生标准》的卫生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特点,不断研究改善卫生服务质量的措施。坚持对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质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了解所属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卫生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督促和协调解决。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 卫生管理员

1. 定义

卫生管理员是指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中配备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掌握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卫生设施设备操作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2.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维护好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需要靠政府、企业、行业、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其中企业自律是关键。而公共场所的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维护好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一直是我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1987年我国首部规范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就明确要求公共场所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并对所

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2011年新颁布实施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更是将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明确为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责任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并要求其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参考题

1. 纳入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管理的公共场所主要有哪些?
2. 简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内容。

二、卫生管理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制定并督促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结合单位的规模、等级、人员和卫生设备、卫生设施等具体情况,对每个可能影响单位卫生状况的工作人员提出具体岗位责任要求和操作制度,并制定各个服务岗位卫生工作质量考核制度;开展对各个功能部位卫生状况的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每年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